

#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股东陈立兵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被上诉人”）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闵行法院”）请求撤销公司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《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三项决议。

闵行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【（2017）沪0112民初2137号】，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于上诉期内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中院”）提出上诉。本案二审原定于2017年9月5日开庭审理，但由于被上诉人一方无人应诉，因此延期至2017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。

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2017-004、027、033、049号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7年11月30日，一中院开庭审理本案。庭审中，双方代理律师就案件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进行了质证和辩论，法庭充分听取了双方意见。法庭将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答辩意见，择日宣判本案。

### 三、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尚有零星、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在审理之中，目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暂无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照常履行相关职能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